

第六點附表一之二

農業部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

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，原則上仍依各研提機構內部規定之薪點為主，並不得超過下表標準，若機構無薪點之規定，則請參考下表換算薪資。

| 職級 年資 | 高中 (高職) | 學士 (五專、二專、三專) | 碩士 | 博士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第一年 | 220點 | 280點 | 328點 | 424點 |
| 第二年 | 250點 | 296點 | 344點 | 440點 |
| 第三年 | 280點 | 312點 | 360點 | 456點 |
| 第四年 以上 | 不予增加，維持第三年之薪點及薪資 | | | |

薪點折合率：依據行政院公布之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，並將適用之折合率，另行公布於本部網站首頁／資訊與服務／計畫研提／行政院公布之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項下。

註：

1. 薪點折合率如因政府規定標準調整時，溯自其生效日期辦理。薪點折合率乘算薪點之工作酬金，為避免該實支報酬之薪點折合率超過標準，尾數不足一元部分，採無條件捨去。
2. 年資計算，係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級，始取得該職級第一年年資。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分任不同職級者，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級之年資。
3. 年終獎金計算，應比照當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（慰問金）發給注意事項」（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查詢列印）辦理。